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  |
| --- |
| 沪教委高〔2013〕27号 |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2013年度

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优化高校课程设置，提升教学水平，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上海市属普通高等学校市教委重点课程建设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详见沪教委高〔2005〕34号）的要求，现就2013年度市教委本科重点课程立项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1.申报课程须为高校开设的本科课程，且已被列入校级重点课程建设项目，并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级和市级精品课程原则上不再列入本次申报范围。

2.申报课程应具备一定的建设基础，且在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中具有重要地位。鼓励由高水平教授参与建设、教学内容前沿、教学方法灵活创新、学生学习体验和评教好的课程参与申报。

3.本次立项重点支持通识教育课程、新生研讨课程、大学英语（通用学术英语）系列课程和专业核心课程等。

4.申报课程要注重改变教学目的，创新教学方法。在教学内容的安排上注重培养学生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培养学生自主学习知识的能力。在教学方法上加强课堂（小组）讨论，教学课时中应安排一定比例的讨论课。

二、评选办法

1.本年度我委计划立项建设200门左右重点课程。其中，“985”高校每校申报额度不超过15门，其他高校每校申报额度不超过8门。

2.各高校应根据本校课程建设规划和建设基础，在评选校级重点课程的基础上择优排序推荐。推荐申报的课程应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3.市教委将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审，择优公布立项课程名单。重点考评课程的教学理念、教学内容与方法、师资队伍、教学资源和教学效果等方面。

4.市级重点课程建设期为两年。建设期满经验收优秀的课程授予“上海市精品课程”称号。

三、材料提交

1.申报学校须提交如下材料：学校公文（简述学校重点课程的建设和申报情况）一份；《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申报表》（附件1）一式三份；《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一份。相关表格可从“上海教育”网站上下载。

2. 请各高校于6月30日前将上述材料寄至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市教委高教处和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等教育评估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孔莹莹

电话：23116735，23116725

地址：大沽路100号

邮编：200003

E-mail：kongyy@shec.edu.cn

上海市教育评估院高教评估所：林江涌，胡莹

电话：54046954，54041768

地址：陕西南路202号

邮编：200031

E-mail：linjiangyong520@126.com）

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

2013年5月24日